

聖雅各福群會 基檢組 扶貧措施的意見書

一. 重檢綜援及福利政策

1. 取消對現時長者在申領綜援時必須強迫與同住子女一起申請綜援的要求，恢復綜援未檢討前，長者可自行申領綜援。這樣才確保長者面對經濟困難時，仍獲得綜援的保障。
2. 恢復對綜援家庭提供各項有需要的特別津貼，包括電話費、租金按金及長期補助金等，這樣有助處於貧窮的綜援家庭舒緩經濟困難，並重獲資源。
3. 就豁免入息計算方面，建議提高豁免入息上限至目前成人標準金額的一倍半約\$2600，有助綜援人士應付外出工作後的額外支出(如:昂貴交通費、膳食、託兒等...)，並可避免因工作而入不敷支的處境。此外，應一併簡化豁免入息計算的繁複方法，以賺取工資的七成爲豁免額(如工資是 2000，七成\$1400 便可獲豁免，三成\$600 被社署扣減)，這種計算方法讓綜援人士及社署職員也易於掌握。
4. 確保正領取綜援的兒童及青少年在學習、成長及發展機會，與其他人相同。應放寬新來港定居不足一年的兒童及青少年有權領取綜援及其他與學習有關的津貼。
5. 從近期政府統計處在 2000 年 7 月至 10 月期間，透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推算出本港 927,800 各長者中，17.0%即超過 157,000 的個人每月入息少於\$1000，而 20.9%即超過 190,000 入息少於\$2000，顯見本港長者正處於貧困的水平。政府應盡快協助對貧困長者有關房屋補貼及現金援助，並檢討讓長者申請現金援助時獨立於現時綜援的系統內，爲長者設立「長者退休金」，從而有效地推行對貧困長者的福利政策。
6. 需加強綜援政策申請及領取的透明度，讓經濟陷入困境的貧窮市民不會被拒於唯一的保障制度外，從而獲得恰當的支援。

二.教育方面

1. 一直以來，不少婦女只停留在技術培訓的提升，面對低學歷問題未獲改善；同時婦女一直承擔家庭照顧者的角色及面對經濟困難，無法有個人發展，缺乏真正「終身學習」的機會，所以不少婦女未有接受九年免費教育的機會，政府應投放資源，一方面在日間增設九年免費教育的學額；另一方面設立「就學補貼金」以協助婦女應付在學開支及發揮鼓勵婦女繼續學習，這樣有助提升婦女的基礎教育。

三.就業及失業貧窮

1. 本港勞工容易成爲邊緣勞工，即邊緣僱傭的處境，例如替工、臨時工、就業不足甚至長期失業，形成「就業貧窮」。政府需實施行業最低工資要求，著手研究最低工資的機制及立法推行最低工資制度。
2. 眾所周知，缺乏保障失業的邊緣勞工即時構成「失業貧窮」的問題，由於不少失業人士在失業後面臨經濟困難仍拒領綜援，政府應增設「失業基金」，讓失業人士在失業一段時間後獲取現金援助，以減低失業貧窮的現象。
3. 政府應該加快推出施政報告中的職位安排及增加創造職位，以舒緩嚴峻的失業問題。
4. 盡快監管由外判制度所引起的勞工工資被剝削的現象，避免形成勞工出現「就業貧窮」的困局。

四.積極投資及發展社會資本

1. 在發展社區經濟上，政府應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考慮對社區網絡及社會資本的影響，不應帶頭破壞社會資本的生產。在更積極的層面上，政府應扮演保育的角色：在社區經濟發展初期，應在政策上對社區經濟有一定的保障,讓它發芽成長。現時政府接納民間建議，成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是一個好的開始，然而這項基金要以推動社區經濟發展，促進社會資本建立爲目標，並讓市民或第三部門所提議的脫貧建議在獲取資源後得以落實試驗。有關決定基金的運作可讓區內居民有權參與決策，成立有居民代表組成的「社區投資基金管理委員會」，這種由下而上參與決策及推動實踐方案有利舒緩地區貧窮，促進社區團結互助，達至扶貧減貧之目標。